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告 楊宏平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被告 外交部

代表人 林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律師

輔助參加人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上列當事人間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因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，經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以民國95年2月20日勞資三字第08569號函(下稱95年2月20日函)請改制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(現為內政部移民署)管制其出境，內政部移民署據以依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規定列原告為禁止出國對象，並通知被告在案。嗣原告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，於113年3月19日依護照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填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及簡式護照資料表，向被告申請換發護照。惟被告以113年3月25日外授領四字第1137

01 200201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原告，以原告因案業經內政部移
02 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規定禁止出國，並經該署通知
03 被告在案為由，依護照條例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不予核
04 發護照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決定駁回，遂提起
05 本件訴訟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113年3月19日換發護照之
07 申請，乃以受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原告因案經該署依入出國及
08 移民法第6條規定禁止出國為據，而內政部移民署則係依勞
09 動部95年2月20日函作成對原告之禁止出國管制，本院認有
10 由管制原告出境相關機關即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或提
11 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高維駿

15 法官 彭康凡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李虹儒